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741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盧明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民國93年5月28日與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，及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，並持有中華商銀所發行之麥克現金卡。中華商銀前委託中央存保公司辦理概括讓與資產、負債及營業之公開標售程序，並業已依標售程序、簽署相關契約，完成本案債權讓與，原告自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本案債權，請求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

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50元	
合 計	155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%）
4萬4180元	9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